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医院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好医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